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8〕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素养，学校设立科研训练学分，现将《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素养，全面推进探究式、研究型理论教学和创新性实践教学相结合，按照“创新驱动、重在实践、提升能力”的原则，学校设立科研训练学分。为规范科研训练学分的认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获得科研训练学分，是以参与科研训练全过程为前提。科研训练旨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表达能力、创新能力等多种能力，帮助其形成严谨、系统的科研思维和创新意识。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培养方案中要求的 2 个科研训练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认定类型与范围

第五条 科研训练学分须经过学校和学院认定。

第六条 学校认定的科研训练类型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科竞赛、高峰体验计划、科研实践类活动等。

第七条 鼓励学生利用科研训练成果，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成果。

第八条 学院应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科研训练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认定细则，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三章 成绩认定

第九条 科研训练成绩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2个科研训练学分，等级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获得科研训练学分。

第十条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通过科研训练积分来评定。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见表1，成绩等级评定规则见表2。

表1 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认定标准		认定分值
学科竞赛	竞赛获奖	国际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国家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省部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校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其他非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的行业类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为准）	特等奖	2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训	国家级、省级	优秀	3.5
			良好	3

项目	练计划		合格	2
创新性实验项目、高峰体验计划	教师评价		优秀	3.5
			良好	2.5
			合格	2
科研实践类活动	社会调查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调查或社会实践，并提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经济价值的研究报告，经一位副高职称（或以上）教师评阅后，再由学院予以认定。		1
	讲座	参加科技学术报告，并提交研学材料（如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等），经一位副高职称（或以上）教师评阅，再由院学院予以认定。		0.5
未能按要求完成科研训练活动				0

表 2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评定规则

科研训练积分（n 分）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
$n \geq 3.5$	优秀
$2.5 \leq n < 3.5$	良好
$2 \leq n < 2.5$	合格
$n < 2$	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学生多途径获得的科研训练积分可以累加，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一次分值。科研实践类活动积分不得超过 2.5 分。

第十二条 对于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学科竞赛、科研训练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学生，团队内所有学生均可获得同等科研训练积分。

第十三条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为“良好”（含）以上的学生，学校为其开具科研训练成绩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取得的创新成果由个人申报，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认定后，统一申报。大型团体比赛参赛学生数量及名单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各认定一次。各学院应及时开展科研训练学分的宣传、申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教务处负责科研训练学分的最后审核、认定和记载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附件1)并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学院认定。学院认定结束后,须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院须组织复核。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汇总,填写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八条 教务处将审核结果返回学院。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名单,学院须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申请科研训练学分时,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有虚报或作假行为的,等同于考试作弊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学号	班号
所在学院		专业	
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姓名和排序	(若为团队项目,请填写本栏,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个人项目,填“无”)		
申请依据	(申请学分项目类别、成果认定标准<等级>、创新点)		
(以上栏目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议成绩 /等级	
学院认定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评定等级 /成绩	

说明: 本申请表需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